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8 (b)
(GOV/2010/3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4)/1)

以色列的核能力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 GC(53)/RES/17 号决议¹中，大会：
 - (a) 表示“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 (b) 还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 (c) 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 (d)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请“总干事在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10 年 6 月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²。

¹ 该决议以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通过。

² GOV/2010/34 号和 Corr.1 号文件以及 GOV/OR.1274 号文件。

3. 本报告是总干事为响应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而提交的，同时考虑了理事会 2010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以及成员国对总干事 2010 年 4 月 7 日有关该主题的信函³所作的答复。

B. 总干事所采取的行动

4. 2010 年 4 月 7 日，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政府寄发信函，请它们向他通报它们对实现 GC(53)/RES/17 号决议的目标可能提出的意见⁴。本报告附件二复载了迄今所收到的来自各国政府以及代表欧洲联盟的欧盟高级代表的 42 份复函⁵。

5. 总干事根据授权与中东地区成员国以及其他相关成员国的代表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磋商。

6. 总干事于 2010 年 8 月访问了以色列，会见了以色列总统西蒙·佩雷斯先生阁下，并与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阁下进行了讨论。他还会晤了副总理兼战略事务部长摩西·亚阿隆先生阁下、副总理兼情报及原子能部长达恩·梅里多尔先生阁下和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沙乌尔·霍雷夫先生。在访问期间，总干事转达了大会对以色列核能力表示的关切，并请以色列考虑按照 GC(53)/RES/17 号决议的要求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作为答复，以色列向总干事表达了与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维格多·利伯曼先生阁下 2010 年 7 月 26 日信函中的观点相一致的意见。本报告附件二复载了该信函的副本。

C. 以色列的核能力

7. 目前，原子能机构根据原子能机构、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75 年 4 月 4 日缔结的 INFCIRC/66 型保障协定（INFCIRC/249 号文件）在以色列实施保障。该协定已通过 1977 年 9 月 28 日的一项议定书（INFCIRC/249/Add.1 号文件）予以延期。与该协定

³ 总干事信函全文复载于附件一。

⁴ 2010 年 6 月，向尚未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寄发了催促函。

⁵ 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已收到以下方面对总干事信函所作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欧洲联盟。

相关的是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 1955 年 7 月 12 日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以色列尚未缔结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8. 根据上述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对位于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下属的索雷克核研究中心的以色列研究堆实施保障。该研究堆由美国提供，并于 1960 年 6 月达到临界。置于保障之下的其他核设施包括一座铀贮存设施和一座重水和材料贮存设施。这两座设施均位于索雷克核研究中心。

9. 就以色列而言，和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⁶的国家不同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和该国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申报限于其保障承诺中具体规定的材料、设备和设施⁷。2009 年，秘书处对以色列得出的结论是，实施了保障的核材料、设施或其他物项仍然用于和平活动⁸。

10.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无法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在以色列将来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情况下可能按照这种协定接受保障的所有核设施的清单。

11. 秘书处也无法提供超出本报告本节和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含内容之外可能与以色列的“核能力”相关的资料⁹。

⁶ 见“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第 1.1.1 节和第 1.1.2 节 (<http://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9.pdf>)。

⁷ 见“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第 1.3 节。

⁸ 见“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第 4 段。

⁹ 见“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

总干事致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信函全文

(2010年4月7日寄发)

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提及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附后）。

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促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就此而言，若阁下能够向我通报贵国政府对实现 GC(53)/RES/17 号决议的目标可能持有的任何意见，则将对我很有帮助。

我将以同样的方式致函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我希望我所收到的对这些信函的回复将有助于我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有关此事项的报告。

因此，若能对本信函及早作复，我将非常感谢。

谨启

天野之弥

附件

收到的对总干事 2010 年 4 月 7 日信函的复函

(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2. 阿尔及利亚 | 24. 毛里求斯 |
| 3. 柬埔寨 | 25. 摩洛哥 |
| 4. 加拿大 | 26. 新西兰 |
| 5. 乍得 | 27. 挪威 |
| 6. 智利 | 28. 阿曼 |
| 7. 中国 | 29. 菲律宾 |
| 8. 哥伦比亚 | 30. 卡塔尔 |
| 9. 古巴 | 31. 沙特阿拉伯 |
| 10. 厄瓜多尔 | 32. 南非 |
| 11. 埃及 | 33. 苏丹 |
| 12. 萨尔瓦多 |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3. 海地 | 35. 突尼斯 |
| 14. 印度尼西亚 | 36. 土耳其 |
|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 乌克兰 |
| 16. 伊拉克 |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7. 以色列 | 39. 美利坚合众国 |
| 18. 牙买加 |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19. 哈萨克斯坦 | 41. 也门 |
| 20. 大韩民国 | 42. 赞比亚 |
| 21. 科威特 | 43. 欧洲联盟 |
| 22. 黎巴嫩 |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7月2日·地拉那

尊敬的天野总干事：

我非常荣幸地回复您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的信函。请允许我向您总干事先生保证，阿尔巴尼亚对您为实现中东地区长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一切珍贵努力提供全面和建设性的合作与支持。

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在中东以及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我们相信您旨在解决这一棘手问题的真诚和富有远见的方案，我们也见证了您为赋予核能和平利用新领域以生命力所作的奉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核可在 2012 年召开会议以解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这是有助于实现全面和长期和平与稳定的良好机会。阿尔巴尼亚认为，为使这次会议取得成功，该地区所有国家需要自愿地走到一起，需要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以及勇气和智慧；这一切能够打开通往建立信任措施和取得具体成果的道路。依然至关重要是，首先我们见证了在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当向中东所有相关参与者提供一切保证并使它们取得一致。此外，这种步骤将不会使各国相互对立，而是将它们聚集在一起，以创造更美好和更安全的未来。

阿尔巴尼亚坚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次地区会议的筹备方面能够并且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促成这次会议的进程必须是一致同意的、全面的和兼容并蓄的；并且必须侧重于能够使我们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达到团结的问题和原则。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如此谨慎和一致制订的前进道路上的措施应予适当认真和逐步地实施，以免任何可能损害整个进程的由单方面采取的不可取的行动。

最后，总干事天野先生，请允许我重申阿尔巴尼亚政府有信心、有决心和您站在一起，全面参与和高度重视实现我们共同的崇高目标 — 确保我们的人民享有无核武

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安全和更美好的生活。阿尔巴尼亚仍然承诺以同样的建设性精神为 2012 年会议作出贡献。

谨启

伊利尔·梅塔 [签名]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大使

2010年7月22日·维也纳

编号：53/2010/MP/AIEA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的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10 年 6 月 22 日关于执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决议的 A1.21.54 号信函，您在该信函中请求阿尔及利亚提出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表有关本主题的报告所持有的意见。

为响应这一要求，我荣幸地通知您，阿尔及利亚赞同反映阿拉伯国家对大会赋予原子能机构执行上述决议这一使命之观点的阿拉伯大使委员会信函的内容，该信函已由驻维也纳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 2010 年 4 月 22 日致天野之弥先生阁下，我谨此附上该信函副本。

谨启

驻地代表
大使
塔奥斯·费鲁基 [签名]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维也纳代表团

参考编号：15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4月22日

尊敬的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也门共和国、阿曼苏丹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随函附上上述阿拉伯国家的大使阁下和代表的联合信函，内容涉及2009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特别要求将“以色列的核能力”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理事会2010年6月会议议程以及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并向2010年9月20日至24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另谨请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分发此信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主席
摩洛哥王国大使
奥马尔·兹内贝尔 [签名]
[摩洛哥王国驻维也纳大使馆印章]

附件：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的联合信函（1页）。

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

1. 国际上存在有关于需要在全世界加速实现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协议。而且，还存在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承诺，因为这些武器对世界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
2.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构建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3.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并且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还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4. 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有必要声明如下：
 - (a) 阿拉伯国家集团对总干事正在为执行该决议进行磋商表示欢迎，并考虑到事实上这些磋商本身并非目的，因为主要目的是执行该决议；
 - (b) 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与该主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和平的意义相一致的方式，给予该决议的执行以最优先考虑，因为该决议已明确表达了大会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以及对核武器扩散给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所构成威胁的关切；
 - (c) 强调一些国家无论是出于其地理位置还是其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作用，都与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直接相关，并应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与这一重要问题有关，因为该问题构成了一个没有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核扩散案例；
 - (d) 总干事的报告通过列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和原子能机构从公开来源所能收集的有关该决议呼吁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之下的以色列核能力资料清单，对于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处理该决议非常重要；
 - (e) 总干事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执行该决议所述要求的必要实际步骤以及制订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作用的综合时间框架和方法非常重要，特别是鉴于以色列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上所作“以色列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就该决议进行合作……”的发言（2009 年 9 月 18 日 GC(53)/OR.10 号文件第 12 页）而尤其如此。

5. 阿拉伯集团希望强调遵守该决议的重要性，并忆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9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这也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支持。
6. 鉴于自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 17 号决议获得通过已过去七个月，阿拉伯集团强调了在 6 月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印发总干事报告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在阿拉伯集团请求在列入理事会 6 月会议议程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下对该决议进行讨论。

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5月5日·金边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

就此而言，柬埔寨王国政府铭记《联合国宪章》、其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地位，谨此表示坚定地支持 GC(53)/RES/17 号决议的精神，以防止再出现新的核大国，从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地区乃至最终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副首相兼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贺南洪 [签名]

渥太华
加拿大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5月19日

尊敬的天野先生：

感谢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来信，信中提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

加拿大支持采取步骤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将改善就防止核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开展合作的氛围。

加拿大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一样，加拿大赞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协议的关键组成部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正如在 3 月 30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关于防止核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声明》中所表示的那样，加拿大随时准备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一道开展工作，以促进采取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实际步骤。

在联合国大会中，加拿大对每年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都投了赞成票。但加拿大对有关这一主题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另一项决议投了弃权票。和 GC(53)/RES/17 号决议一样，加拿大认为将以色列单挑出来而对该地区其他国家不胜枚举地违反防扩散义务的事例不闻不问是不公平的。这些事例包括：伊朗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而且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35 号、第 1803 号、第 1747 号、第 1737 号和第 1696 号决议；叙利亚仍有待原子能机构全面调查或向国际社会披露的令人怀疑的核活动；该地区许多国家不谈判也不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加拿大一直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非签署国包括以色列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此外，加拿大还一直呼吁以色列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支持谈判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加拿大官员与以色列对口方的双边会晤清楚地表明，在上述问题上取得进展需要实现该地区关系的正常化。

尽管加拿大对 GC(53)/RES/17 号决议广泛的目标表示支持，但我想阐明一点，即加拿大对该决议有失均衡及其利用原子能机构来辩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关切促使加拿大在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提出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加拿大继续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才是辩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适当论坛，而不是原子能机构。

谨启

枢密院顾问、国会议员
劳伦斯·坎农 [签名]

渥太华
加拿大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7月29日

尊敬的天野先生：

我谨写信提及我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信函，我在该信函中表达了加拿大政府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意见。随着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和 2010 年 6 月在马斯科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圆满结束，我谨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正如我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公开声明中所表示的，加拿大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成果和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最后文件对该条约来说是一项重大成就。加拿大承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所载涵盖了该条约的每一支柱即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各个后续步骤。加拿大欢迎重申遵守防止核扩散义务和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赞赏您为审议会取得圆满成果所作的积极和建设性贡献。作为 2010 年八国集团主席，加拿大也为取得圆满和实质性的成果作出了积极努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审议会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致力于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这是该条约缔约国商定的一揽子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能够为 2012 年的中东会议做出重要贡献。就加拿大而言，它准备在会议举行前的时间里以及在会议期间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在能够组织举行中东会议之前，必须解决若干重要的挑战。

最艰巨的挑战之一将是在中东会议上如何处理伊朗核问题。伊朗在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期间的行为丝毫无助于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使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或其为 2012 年中东会议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承诺。实际上，审议会取得的积极成果证明了伊朗的日增孤立，特别是其在核政策方面尤其如此。

加拿大充分支持您对伊朗核问题采取的积极方案。对伊朗核计划对地区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的严重威胁绝不能听之任之。正如最近在马斯科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主席的会议总结中所反映的那样，八国集团领导人坚定地处理了该挑战。据我所知，加拿大大使约翰·巴雷特已将主席的会议总结提供给您。正

如会议总结中所指出的，八国集团领导人还对附加议定书表示了强烈支持。加拿大目前正在以八国集团主席的身份继续促进附加议定书。

正如我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信函中表示的那样，加拿大和许多其他国家反对 GC(53)/RES/17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加拿大继续认为，原子能机构不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论坛。持续保留这种缺乏共识且高度政治性的项目，只会给原子能机构造成不必要的分裂和分散原子能机构对属于其技术任务范畴的更紧迫问题的注意力。加拿大特别关切的是，正在进行的在原子能机构处理这一高度政治性问题的努力，有破坏在审议会上就推进防止核扩散和裁军达成的脆弱共识的危险。在此情况下，加拿大还失望地看到，特别是在没有提出上述大会决议规定的报告的情况下，仍在理事会 6 月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问题。尽管如此，我愿向您保证，加拿大将继续积极参加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上为就此和其它相关问题实现更具建设性和更加协商一致的结果所作的努力。

谨启

枢密院顾问、国会议员
劳伦斯·坎农 [签名]

乍得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
总理办公室
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
国务秘书处
总秘书处
管理事务总局
法律事务、文件和档案局

编号：2390/PR/PM/MRE/SE/SG/DGA/DAJDA/17/1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在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中，您向乍得政府通报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中表达的关切。

在这方面，您征询乍得政府对此紧迫问题的意见。

事实上，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

但出于历来对找到实现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关切，我国政府建议并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与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触，要求它们说服以色列政府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俄罗斯和中国的“赞成票”对美国和英国来说意味着重要的变化。

谨启

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
穆萨·法基·穆罕默德 [签名]
[部长办公室印章]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01年6月20日 [原文如此 — 译者注]

先生：

我荣幸地就阁下4月7日的信函写信给您，您在该信函中征询我国政府对实现2009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以色列的核能力”的GC(53)/RES/17号决议目标的意见。

如您所知，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智利是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一直是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积极促进者。因此，它随时准备在适当的论坛上作出努力，以使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一基本文书的那些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一文书。

尽管如此，必须认识到，所有中东国家都在为能够通过对话实现GC(53)/RES/57号[原文如此 — 译者注]决议的目标建立基础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积极参加了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以这些无核武器区联络点协调员的身份担任了2010年4月30日就这一主题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的主席。因此，智利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司长
大使

爱德华多·塔皮亚·列佩尔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CPM-P-2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关于天野总干事 2010 年 4 月 7 日致杨洁篪外长的信函和舍文尼助理总干事 2010 年 6 月 22 日致胡小笛大使的信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谨就实现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目标重申以下意见：

中国一贯支持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并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为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积极支持有关国家为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在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明确表达了这一立场。中国在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上对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中所载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中国支持总干事发挥积极作用并与所有有关各方磋商制订旨在实现 GC(53)/RES/17 号决议目标的计划。中国希望，总干事的努力将有助于所有有关各方通过外交努力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终目标。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总干事的工作，并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开展所有领域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印章]

2010 年 8 月 9 日·维也纳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DVAM/DAPM/GDS No. 40408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7月14日·波哥大

阁下：

我荣幸地致函于您，以响应您的以下请求，即提供资料说明哥伦比亚政府对于实现2009年9月14日至18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决议的目标的意见。

哥伦比亚是对作为其外交原则的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做出了坚定承诺的国家。作为构成这方面国际制度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强调必须实现该制度的普遍性和全面遵守其三个根本支柱：裁军、防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我国认可原子能机构在遵守这三个支柱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承认其开展核核查工作的权威和能力。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裁军和防扩散制度并将其核计划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便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都接受国际核查。

作为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据以在该地区建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重申在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的一个步骤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贡献的重要性。就此而言，哥伦比亚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适当性，并呼吁该地区国家朝着这一方向作出努力。

最后，哥伦比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序言规定的目标及其所载的原则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鉴于此，哥伦比亚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根据这一义务和共同目标本着建设性的精神通过和平手段和外交渠道真诚地开展讨论，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多边事务副部长

阿德里安娜·梅希亚·埃尔南德斯 [签名]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5月5日·哈瓦那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对 2009 年 9 月 1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的意见。

作为一个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员，古巴在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再一次重申了对以下事实的关切，即以色列继续属于中东地区惟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它也没有表示加入该国际文书的意图。

我们认为这是危及该地区稳定的严重危险，而且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而建立无核武器区已成为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无数决议认可的中东国家的一项系统化的主张。

我们重申，作为该地区和平进程的一个跨越式步骤，必须要求以色列不拖延地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此外，还必须立即停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类型的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装置和资源，并阻止向该国提供核相关科技援助。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必须敦促有关国家的政府立即停止对以色列核计划的援助，因为这种援助明显违背了该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古巴支持于 2011 年召集国际会议以便开始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展谈判的想法。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

厄瓜多尔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编号：4-9-130/201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6月29日·维也纳

先生：

就您对于实现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目标征询厄瓜多尔的意见而言，厄瓜多尔政府已指示我通知您，按照厄瓜多尔赞成和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对外政策，并遵守其为缔约方的多边核裁军和防扩散承诺和协议，厄瓜多尔认为，为了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即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能力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必须在中东其他国家和核大国或各地区组代表的支持下，在最高级别与以色列政府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一道作出安排，以期拉近各方的立场并作出将最终使得能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让步。

谨启

厄瓜多尔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大使

迭戈·斯塔塞·莫雷尼奥 [签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奥地利大使馆印章]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6月3日·开罗

阁下：

我今天写信给您是为了答复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您在该信中就实现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目标征询我国政府的意见。

首先，埃及完全赞同摩洛哥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0 年 4 月 23 日代表原子能机构中的阿拉伯成员国为此寄发的信函的内容。

中东大多数国家包括埃及仍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各自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持坚决的态度。

国际社会就这些问题展开的激烈辩论几乎妨碍了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是在达成执行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至关重要的中东问题决议的一揽子方案的协议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才得以无限期延长。

令人遗憾的是，1995 年以来的若干退步导致国际社会就该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展开了更为激烈的辩论，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而最近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上尤其如此。最明显的退步包括：

1. 不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
2. 一些国家破坏该决议的趋势在扩大，它们采取的方式是不承认执行中东问题决议会极大地促进维护已在逐步衰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结构。

这些退步勾勒出了会激发扩散的选择性方案的轮廓，从而削弱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可信性。我对这种方案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可怕后果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来扭转这种倒退现象。

我们需要所有人作出承诺和一致的努力，摒弃选择性，并开始在平等的基础上实际地处理所有未决问题，包括特别在中东地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

构保障的普遍性。全面、准确地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就能够实现这一目的。执行GC(53)/RES/17号决议是为此目的迈出的第一步。

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因此，我期待您积极而强力地参与进来。我期待着您提出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将不仅反映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观点，而且还将：

1. 披露可以获得的一切资料，包括与以往向其进行的核转让有关的资料，以说明将列入与以色列缔结的任何全面保障协定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2. 概述原子能机构如何看待该问题的前景，除其他外，特别通过确定相关各方拟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埃及充分承诺配合您的工作并支持您为执行GC(53)/RES/1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期望原子能机构所有其他成员国也都会这样做。

但我注意到，2009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记录显示以色列明显下定了不以任何方式配合执行该决议的决心。对此不应视而不见。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2009年7月16日通过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核相关科技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我期待不久在开罗接待您，并请阁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阿布·盖特 [签名]

萨尔瓦多驻奥地利大使馆
常驻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NV-MPAUS-08-10-034

奥地利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萨尔瓦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转达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对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的意见。

萨尔瓦多的意见

萨尔瓦多认为 GC(53)/RES/17 号决议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和“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核准的“中东问题决议”是一致的，这些决议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在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萨尔瓦多支持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做的一切努力，并就此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萨尔瓦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印章]

2010 年 8 月 12 日·维也纳

海地共和国外交部

2010年5月25日·太子港

IIC/060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

我感谢您的这一信函，并适当注意到此函；外交部相关办公室正在对该决议进行审议。

同时我也希望通知您，海地共和国按照其外交传统以及国际法规则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国际社会总体上和原子能机构特别为推动和平、裁军和核安全进程所采取的行动没有任何异议。

谨启

部长

玛丽·米歇尔·雷伊 [签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对实现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目标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1. 坚定地认为，为了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迫切需要为举办适当论坛采取实际步骤，以便如 1994 年 12 月 15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大会 49/71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
2. 认为原子能机构作为充分具备核核查和保障方面必要工具和授权的国际组织，按照其《规约》的规定，除其它外，特别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以为确保能够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作出显著贡献。
3. 强调导致全面执行“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并且有核武器国家全面支持和参与的情况下，中东无核武器区才能建立。就此而言，印度尼西亚对“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核可感到鼓舞，这次会议赋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与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一道，经与该地区国家磋商并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4. 忆及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大会议程项目 68 下提交了一份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2/581 号文件）。该报告提供了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资料以及各会员国对以色列的核发展和核武器潜力的意见。该报告的结论认为，“虽然联合国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但间接证据以及刚刚提到的因素似乎表明以色列已经开发了必要的技术，并且如果它选择制造核武器就有办法制造核武器”。
5. 认为有鉴上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应当被视为明确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以及这种能力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深度关切。
6. 欢迎总干事就执行该决议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期望通过这类磋商收集的输入和信息能够成为得出全面结论和预测前进步骤、原子能机构执行该决议的时间框架和方法的坚实基础。
7. 还欢迎总干事在任职初期曾表示与以色列政府进行接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确信，这种接触是总干事为寻求执行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综合途径和手段而努力的组成部分。

8. 认为只有在国际社会能够保证平等和均衡地对待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与中东核问题相关冲突的持久解决。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呼吁作为中东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尽快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9. 认为考虑到应防止以色列进一步发展核能力，进而促进营造一种更有利于该地区各国之间对话的气氛，原子能机构应当寻求各种途径和方法，确保只要以色列的所有核实施没有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所有成员国就要完全禁止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完全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合作以及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

2010年8月·雅加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3)/RES/17号决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的意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号决议）和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GC(53)/RES/16号决议）再次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构成主要障碍的关切。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所重申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了重要的裁军措施，将增强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并加强防扩散目标。伊朗在1974年首次发起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可以作为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将加强这个动荡不安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尽管如“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所证明的国际社会所一再呼吁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将其不正当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应强调指出的是，该政权是中东地区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在某些核大国的支持下，其核武器活动严重地威胁着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及防扩散制度。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荒谬的借口下对其邻国发动野蛮的袭击和侵略，采用禁用和破坏性的武器屠杀加沙地带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对无辜人民血腥屠杀的任何要求，这一切都是这个侵略政权造成严重威胁的明证。同样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这种残暴的政权掌握核武器无疑是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的根源。该政权是惟一具有袭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核设施这一不光彩记录的国家，而且它继续威胁要袭击该地区其他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设施。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有缔约国都不得以将能帮助该条约非缔约国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方式在核或核相关领域与后者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十年在涉及有充分文件依据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核武器计划方面未被要求采取任何行动，这就使该政权胆敢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拥有核武器。

应当将一项促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尤其是在中东地区的普遍性之商定的行动计划列入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的议程。应当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施加强大的压力。该政权无条件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无疑将导致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早日实现。就此而言，“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肩负着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根据该决议所承担义务的主要责任。

为了反击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能力，原子能机构大会应当继续将此问题列入其议程，并就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所需的迫切和实际步骤制订具体建议，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
部长办公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很高兴收到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该函就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期间通过的 GC(53)/RES/17 号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的方法征求我们的意见。首先，我们希望申明我们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 521/2010 号决议的承诺，并表明以下意见。

正如您十分清楚的那样，中东与世界的其他地区不同：在战略上，由于独特的经济地位，它是世界上最敏感和最重要的地区。因此，该地区任何国家的武器系统的任何升级无疑都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持久的后果。另一方面，除其他军事紧张和政治动荡局势外，中东过去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现代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冲突之一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舞台。

伊拉克一贯表示其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重要性的坚定信念，伊拉克支持在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联大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伊拉克认为该地区在目前状态下并没有消除核武器，因为尽管该地区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其他核装置都已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且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仍无法核查具备军事能力的以色列核装置的能力。因此，应当通过实施根本性措施包括以色列进行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来制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办法。

不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造成该地区永久的不稳定和紧张局势。它还将使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相关程序进一步复杂化，从而使防扩散制度受到挑战和威胁，而这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和普遍性造成消极影响。中东的安全和稳定要求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便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687 号（1991）决议第 14 段、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大会所有相关决议、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会”最后文件中所表明的关于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提交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的目标。

最后，我祝愿您在保持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中立性的同时致力于巩固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和平和寻求执行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努力中一切顺利。

我谨借此机会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哈萨亚尔·兹巴里 [签名]

2010年5月6日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010年7月26日·耶路撒冷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天野总干事：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信函。

以色列认为，这一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是试图通过将以色列单挑出来，转移对中东真正的扩散挑战即伊朗和叙利亚不履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义务的行为的注意力。以色列与原子能机构其他 44 个成员国一起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显然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相违背。决定是否同意受任何特定条约的约束是任何国家的主权权利。这明确体现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D 款中，该款要求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活动时“应适当尊重各国的自主权”。实际上，促进各国加入国际条约不属于原子能机构《规约》中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范围。

原子能机构的重点应是成员国违反与原子能机构有关义务的问题。遗憾的是，多年来，已发生四起中东国家违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义务和寻求获得核武器能力的案例，即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朗案例，而后两个情况仍需要原子能机构给予积极关注。对防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严重的威胁是披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外衣寻求核武器的那些国家构成的威胁。在 GC(53)/RES/17 号决议通过仅仅几天后，国际社会就获悉了伊朗多年来一直在秘密建造的库姆浓缩设施值得控告的细节。

以色列珍视防扩散制度，认识到该制度的重要性，并且多年来一直奉行在核领域保持克制的负责任的政策。这实际上还体现在以色列防扩散政策的许多方面，包括其国家出口控制法律上。

只有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充分履行其军备控制和防扩散义务，才能推动该地区实施真正的地区军备控制措施。这也是其他地区经证明的经验。在国际论坛上的任何多数票都不能替代该地区范围内的广泛赞同与合作。

试图在 GC(53)/RES/17 号决议中将以色列单挑出来而不是集中精力应对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真正防扩散挑战，这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专业地位，也严重分散了国际社会处理在核领域实际和正在违反国际义务问题的努力。以色列认为，与 GC(53)/RES/17 号决议的任何合作从政治和法律角度讲都是不正当的，应当将该决议从原子能机构的议程上取消。

谨启

阿维格多·利伯曼 [签名]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2010年6月23日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写信回复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征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实现原子能机构通过的 GC(53)/RES/17 号决议目标的意见。

我国政府认为，该决议表达了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对中东和平会谈取得进展非常重要。我们一贯支持国际社会呼吁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我们在最近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发表的政策声明中又重申了这一立场。

这些措施对有效推进谈判步伐方面的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它们对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也不可或缺。

牙麦加仍然信任多边进程，虽然认识到磋商速度经常低于预期，但它使大门保持敞开，并能够对具有持久消极影响的单方面行动形成威慑。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推动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对话方面正在发挥的作用。

谨致问候。

谨启

副总理兼外交和外贸部长
肯尼思·鲍（博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
凯拉特·乌马罗夫

2010年6月1日·阿斯塔纳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感谢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实现 2009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
的“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目标的信函。

自独立之初以来，作为坚定支持防扩散和裁军概念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就一直积极
和始终如一地实行旨在减少全球核威胁的政策。我们一再呼吁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无核
武器世界。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哈萨克斯坦与中
亚邻国携手建立了中亚无核武器区，并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条
约”。该地区国家以此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作出了显著贡献，并展示了
它们对生活在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明确渴望。

我们真诚相信，以注重结果的方式朝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直线前进将有助于
在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为和平与合作包括中东的和平与合作奠定基础。

完全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决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这项决议。我们还呼吁尚未签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在最近的将来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
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凯拉特·乌马罗夫

韩国首尔
外交通商部长官

2010年7月26日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关于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执行“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信函，我高兴地通知您大韩民国对此问题的以下立场。

大韩民国的一贯立场是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都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以便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

就此而言，大韩民国支持阿拉伯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一直赞成在国际论坛如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建议的相关决议。因此，我们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重申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重要性并一致同意在 2012 年召集讨论该决议执行问题的会议表示欢迎。

但对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大韩民国认为，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以更均衡和更具建设性的方式通过的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3)/RES/16 号决议已经涵盖了该决议的所有主要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引起的分裂和对抗只会损害我们建立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信任和妥协精神的共同努力。

鉴于我国坚定支持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韩民国将继续促进国际努力，以便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谨启

柳明桓 [签名]

科威特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博士

2010年5月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谨首先向阁下以及您的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祝愿，祝你们继续取得成就和成功。

此外，我谨提请阁下注意对科威特国至关重要的一个主题即“以色列的核能力”。正如阁下非常清楚的那样，我们正以非常大的兴趣期待着将于今年6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的召开。我们都希望理事会将上述主题列入理事会会议的项目，从而履行在防止世界各地核扩散方面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鉴于与中东有关的敏感性，该主题具有特殊意义。将该主题列入理事会的议程将有助于实现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这是该地区各国和人民的愿望。

就此而言，我只能再次向您强调该主题对科威特国的重要性，如果阁下将就该主题向理事会和将于今年9月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我国政府将非常感谢。

最后，请允许我对阁下以及您的全体工作人员在防止核扩散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和深切的感谢。

谨启

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博士）[签名]

黎巴嫩共和国外交与侨民事务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5月4日·贝鲁特

先生：

感谢您2010年4月7日写信征求黎巴嫩对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核准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号决议）的意见。就此而言，我谨此向您通报黎巴嫩对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2010年4月22日寄送给您的复函（全文附后）的内容和精神的无条件承诺。

此外，我还必须向您通报黎巴嫩特别感兴趣的一些原则和观点，内容概述如下：

- 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以色列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有力地防止强加对其[该决议]所作的任何错误解释的任何企图，如将其执行与实现地区和平相联系。但黎巴嫩确实认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是实现本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步骤。
- 黎巴嫩希望原子能机构制订一项工作计划，明确规定所采取的方法、时间表和开始决议执行过程的先决条件；
- 黎巴嫩希望提醒您注意该决议对以色列规定的明确的法律义务以及以色列不承认或不开始执行它[该决议]的后果。

据此，黎巴嫩充分相信您将竭力本着您一贯的中立性和专业精神执行该决议，因为正是这种中立性和专业精神才使您能够不屈服于可能一开始就企图阻止执行该决议的政治压力，而我们认为这种企图是对贵组织被视为构成其基本组成部分的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我向您保证黎巴嫩赞同并支持您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

最后，我希望阁下在考虑到以色列对该地区国家尤其是黎巴嫩的持续威胁和指控的情况下重点关注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

谨启

外交与侨民事务部
阿里·沙米 [签名]

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

1. 国际上存在有关于需要在全世界加速实现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协议。而且，还存在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承诺，因为这些武器对世界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
2.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构建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3.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并且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还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4. 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有必要声明如下：
 - (a) 阿拉伯国家集团对总干事正在为执行该决议进行磋商表示欢迎，并考虑到事实上这些磋商本身并非目的，因为主要目的是执行该决议；
 - (b) 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与该主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和平的意义相一致的方式，给予该决议的执行以最优先考虑，因为该决议已明确表达了大会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以及对核武器扩散给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所构成威胁的关切；
 - (c) 强调一些国家无论是出于其地理位置还是其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作用，都与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直接相关，并应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与这一重要问题有关，因为该问题构成了一个没有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核扩散案例；
 - (d) 总干事的报告通过列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和原子能机构从公开来源所能收集的有关该决议呼吁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之下的以色列核能力资料清单，对于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处理该决议非常重要；
 - (e) 总干事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执行该决议所述要求的必要实际步骤以及制订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作用的综合时间框架和方法非常重要，特别是鉴于以色列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上所作“以色列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就该决议进行合作……”的发言（2009 年 9 月 18 日 GC(53)/OR.10 号文件第 12 页）而尤其如此。

5. 阿拉伯集团希望强调遵守该决议的重要性，并忆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9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这也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支持。
6. 鉴于自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 17 号决议获得通过已过去七个月，阿拉伯集团强调了在 6 月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印发总干事报告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在阿拉伯集团请求在列入理事会 6 月会议议程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下对该决议进行讨论。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5月5日·的黎波里

很高兴收到您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信函。考虑到这一极为敏感的主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影响，我谨此向您通报我国对这一主题的立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国际社会忠实的一员与原子能机构一道特此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表示极度关切。这种拥有已被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开讲话所证实。

尽管国际上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做出了种种努力，但联合国还是无法迫使（以色列）就此作出的与中东有关的决议，最重要的是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消除中东地区的核武器的决议，因为该决议是作为所有阿拉伯国家据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一项交易而通过的。我们还提醒注意联合国大会以往多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若干决议。这些决议均要求使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化，并继续支持第六十四届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更不必说国际原子能机构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了。

我国确认在（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情况下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不可能得到实现，因此要求以您所管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为首的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切手段确保执行消除中东核武器的决议，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在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的情况下停止提供给以色列的技术计划和中止在核领域与其合作，以作为促进该条约的普遍性、可信性和效用以及为召集专门讨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而采取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

我们充分相信您为使世界免于核武器威胁正在做出的努力将极大地促进中东地区的安全并最终按照相关国际决议的要求消除中东地区的核武器。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与国际合作秘书
穆萨·埃姆哈米德·科萨

毛里求斯共和国
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6月3日

阁下：

感谢您2010年4月7日关于原子能机构2009年9月18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来信。

我谨此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支持防止核扩散方面所作的努力。您亲自全面参与同成员国一道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值得我们给予最大的鼓励。

毛里求斯对裁军进程做出了长期有效的承诺，该进程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除其他倡议外，毛里求斯还一直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如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并认为这是加强防扩散制度以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毛里求斯还认为核保障和视察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可信保证的基本先决条件。它们的普遍实施无疑将有助于使世界变得更安全。

还应当积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但毛里求斯还认为，应当按照国际规范和承诺审慎地使用核技术，在核燃料循环具有内在两用性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我借此机会向您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您这一值得赞赏的努力取得成功。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
阿尔文·布莱尔 [签名]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博士

总干事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通过的与“以色列的核能力”有关的 GC(53)/RES/17 号决议所强调的目标作了具体化。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摩洛哥王国始终支持国际上在防扩散和裁军事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提供关于成员国的计划属于和平性质的必要保证。

在这一框架内，摩洛哥特别重视保障的全面性并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摩洛哥王国还认为，应当给予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高效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手段。

作为对您所提请求的答复，随附的文件介绍了摩洛哥王国对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所作安排的立场。

请总干事先生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外交与合作大臣

塔伊卜·法西·费赫里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执行问题

(摩洛哥的立场)

I. 决议的意义

1. 中东地区继续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以及中东地区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关注的焦点，因为以色列顽固地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一体化保障之下，从而成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制约因素。
2. 大会通过的决议表达了这种关切，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决定也明确提到了这种关切。
3. 在这一框架内找到解决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办法实际上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将有助于缓和几十年来在中东地区不断恶化的紧张局面，从而促进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值得回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从 1998 年到 2007 年一直坚持将与以色列的威胁及其核能力有关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它们还本着妥协精神表现了灵活性，于 2008 年同意改变该项目的标题和修订决议草案。
5. 摩洛哥王国从未停止过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信性和普遍性的密切联系和重要意义，并认为大会有权处理此事。此外，原子能机构大会（2009 年 9 月）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 GC(53)/RES/17 号决议表达了真实的关切，即以以色列的核能力已使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对这一局面进行补救。

II. 决议的执行

6. 摩洛哥王国认为该决议的目标只有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才能实现。这只有在该地区惟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实体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才能实现。
7. 摩洛哥王国认为该措施将是朝着建立该地区各国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从而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8. 摩洛哥王国认为核武器的累积并不是安全的保障，相反却是不稳定和加剧军备竞赛的因素。

9.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加大努力和主动行动的力度，以促使以色列接受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抓住在防止核扩散和裁军问题上出现有利氛围的契机，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的目标。

III.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10. 摩洛哥王国认为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11. 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其保障体系主要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缔结的全面保障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证明了其成员国核计划的和平性质。
12. 摩洛哥王国仍然相信，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鼓励该地区各国之间就制订无核武器区所需的措施和步骤进行对话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做出贡献。阿拉伯国家拟订的条约草案可以成为启动这一进程的开始。
13. 摩洛哥重申随时准备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逐步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努力。

外交部长默里·麦卡利办公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8月30日

尊敬的天野先生：

我谨此回复您征求新西兰对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意见的信函。

新西兰仍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而且一贯呼吁所有尚未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与此同时，新西兰认为该条约的现有缔约国包括原子能机构核查过的国家应当履行根据该条约所作的所有承诺。

新西兰 2009 年对“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将作为上述条约非缔约国的以色列单独挑了出来，但却忽略了对中东地区该条约缔约国违约的严重关切。我们的理解是，“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3)/RES/16 号决议已经均衡地涵盖了所提出的该决议的所有主要内容。

新西兰继续将“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视为引起分裂的决议，而且其对于促进正在中东寻求突破的能力有限。新西兰支持为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做出努力，并为此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果，包括会议再次确认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并一致同意于 2012 年召集讨论执行该决议的会议。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果是一项重大成果，我认为我们现在应当尽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促进未来取得成功的潜力。新西兰仍然关切的是，这一非协商一致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将削弱这一进程，并妨碍原子能机构在推动该问题解决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

新西兰鼓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抓住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提供的机遇，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致力于通过在 2010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取得均衡的和基于协商一致的成果来推动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

谨启

外交部长
默里·麦卡利 [签名]

挪威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编号：SISK/2010/00071

日期：2010年8月25日

尊敬的总干事：

感谢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

挪威高度重视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我们非常高兴在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该条约缔约国商定将于 2012 年举行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期望这次会议能够为在建立这种区域方面取得进展做出认真的努力。我们鼓励所有各方帮助创造一种有益于在 2012 年会议上达成所期望结果的气氛。

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我希望忆及去年挪威同其他 44 个国家一道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而实际上只有少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投了赞成票。挪威认为该决议不利于进一步建立信任所需的气氛，其主要方面在其他决议中也有所涉及。由于通过该决议所采取的方式，我们认为它可能妨碍了原子能机构积极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能力。

最后，我希望向您保证，挪威将继续为实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长期目标而努力。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挪威副代表

临时代办

阿斯特利德·韦斯托 [签名]

阿曼苏丹国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主题：以色列的核能力

尊敬的总干事：

为了答复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以上主题的信函，我谨高兴地通知您，阿曼苏丹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大会对核能力给中东和平与稳定所构成威胁的关切，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我还高兴地通知您，我国政府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的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您一直以来为执行上述决定所进行的磋商。阿曼苏丹国认为，只有通过强制执行全面和彻底地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和核相关设备才能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并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执行该决议及时和系统地设想一个精心构思的综合性建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事务主管大臣

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

维也纳
菲律宾大使馆/代表团

Ltr- 204 -2010

2010年7月1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的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尊敬的舍文尼先生：

我谨就您 2010 年 4 月 7 日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先生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写信给您。

为了答复在上述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信函中提出的询问，谨表明菲律宾政府对满足所述决议目标的意见如下：

1. 菲律宾很荣幸地担任了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主席，这次会议产生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提供了对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支柱以及指导今后工作的 64 个行动要点方面所做工作的全面评定。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商定的最后文件“呼吁该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不再拖延和无任何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所要求的全面保障协定和符合“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3. 此外，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部分第 5 段表示，“会议忆及 2000 年审议会重申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
4. 同样，菲律宾认为 GC(53)/RES/17 号文件中确定的大部分目标已在“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的相关部分中得到处理。

5. 菲律宾认为，正如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促请的那样，总干事应当继续就推动解决该问题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请接受我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合作的保证。

谨启

大使、常驻代表

卢尔德奥·伊帕拉吉雷 [签名]

外交国务大臣

2010年6月3日 [回历1431年6月20日] · 多哈

编号：5/03559/06/201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先生：

我高兴地提及您2010年4月7日的信函，该信函系有关执行GC(53)/RES/17号大会决议以及您所承担的与有关国家共同做出努力以实现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这一目标的任务。

这项任务赋予您有关实现该决议目标的关键责任。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其整个长期工作期间一直能够建立高度的信誉，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在您睿智的领导下能够利用其拥有的一切潜力、其获得的各种信息及其专家启动有助于确保实现所期望目标的重要步骤。所有成员国都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处理世界上核相关问题中的专业精神，并且所有成员国都称赞原子能机构提交的载有关于其所肩负核实任何国家中任何核相关问题之职能的可信资料的报告。

过去和目前的事件和证据确认，原子能机构就特定问题向理事会、大会以及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专业和中立的意见获得了成员国的高度重视，并促进了对实现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所需步骤的国际共识，也促进了总体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以下任务：

- 收集文件和分析原子能机构从各种来源能够获得的关于以色列军事核计划和民用核计划的信息以及与此相关的地区和国际发展和立场，定期向理事会提交这种信息，并在发生需要提请成员国注意的事件时随时更新这种信息。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实际情况、这种情况的发展及其危险性的认识；
- 重要的是，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突出强调以色列拥有属于原子能机构工作范畴但不受各级国际控制的先进军事核计划所构成的危险；

- 鉴于正在讨论的主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和平以及地区和国际安全的直接影响，适当的做法是对这个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且您不要将该问题的信函限制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代表一级。建议这种信函涉及有关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国家的高级外交官们，他们的干预能够对达到正在讨论的大会决议核准的目标方面实现实际进展产生影响；
- 如果以色列继续拒绝在执行该大会决议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您的报告有必要明确和清楚地提及以色列的这一立场，并指出这种立场除具有其他地区和国际方面的消极影响外，对防扩散制度的可信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实现其目标尤其是消除中东核武器这一目标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 原子能机构在以其一贯专业和透明的方式执行这项重要工作的过程中将加强其信誉，而这将积极地有助于使持有不稳定立场的一些当事方确信应采取坚定的立场，并加入对以色列施压的国际努力中，迫使以色列执行关于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的国际要求。

最后，我高兴地表示希望您将在成员国的全力支持下为执行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大会决议采取更全面和更严格的行动，以便继续维护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专业精神和信誉。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国务大臣

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马哈茂德 [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
殿下办公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关于阁下 2010 年 4 月 7 日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以及征求沙特阿拉伯王国对该主题意见的信函，我谨此向您通报，沙特阿拉伯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对以色列的核活动、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提交其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持保留态度，但国际原子能机构仍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我还希望您阐明，就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实现提高该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而言，确保核能和平利用是该地区今后一个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和遵守阿拉伯的统一立场并继续执行 200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期间通过的阿拉伯项目。我们强调为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必须继续作出国际努力。作为促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必须：

1. 要求以色列政府按照防扩散标准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提供其核计划及其装置场址的详细情况、它一直与之合作的国家以及关于它所拥有的核材料的说明；
2. 要求过去曾向以色列核计划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所有国家（英国、法国和其他国家）提交关于以色列核计划的数据和资料；
3. 如果以色列对这些要求不予响应，无疑需要中止向以色列提供原子能机构各种形式的技术支持，并要求欧洲联盟等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同样的措施，直至它[以色列]表明与这些公正的要求积极合作为止。

致以亲切的问候。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

沙特·费萨尔 [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维也纳皇家大使馆印章]

南非共和国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6月14日

尊敬的总干事：

主题：以色列的核能力

感谢您2010年4月7日关于上述主题的信函。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南非完全支持该条约的核心目标，特别是其防扩散、裁军和核能和平利用这三个支柱之间的平衡。南非坚定地主张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以此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南非多次呼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此外，南非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以及成员国遵守其各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规定法定义务的必要性。这些国家有义务支持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要求，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规约》的要求履行其核核查和保障相关任务。

南非支持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GC(53)/RES/17号大会决议，一再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南非在相关的裁军和防扩散会议中将继续这样做。南非仍然认为，通过采取以上行动，将能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由此也将促进实现这个动荡不安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南非的目标仍然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因此，南非继续支持为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并期待总干事就其按照该决议所作的执行努力提交相关报告。

谨启

迈特·恩科阿纳·马沙巴内（国会议员）[签名]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

2010年5月1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信函。

苏丹政府认为，该决议以多数票获得通过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认识到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的重要性。

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加上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苏丹政府坚定认为，只有通过对其施加真正的压力，迫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才能实现 CAC(53)/RES/17 号决议（原文如此 — 译者注）的目标。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苏丹外交部长
丁格·阿鲁尔·库尔 [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高兴地收到您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就实现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GC(53)/RES/17 号文件下印发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目标征询我国政府的意见。我谨发表以下意见：

印发上述决议突出表明了成员国对以色列存在不受任何国际控制的军事核能力的关切程度。因此，毫无疑问，国际上普遍认识到有必要在世界各地加速进行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其所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构建全世界有安全保障的核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的进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政府认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是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重要的主要要求。叙利亚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促进建立这种区域。鉴于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作为无核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控制之下。

有鉴于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您通过各种重要步骤为促进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寄予厚望，例如，您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缔约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视察之下，并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从而执行上述决议文本执行部分第 2 段。

此外，呼吁有核武器国家停止以各种借口和伪装向以色列提供援助供其违反国际法发展军事核武库，并呼吁它们考虑到，它们这样做，违反了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承担的义务，从而执行上述决议文本执行部分第 3 段。

我们建议您在即将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概述您与以色列和其他有关国家就根据上述决议文本执行部分第 4 段为执行“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进行通信的结果。

谨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瓦立德·穆阿利姆 [签名]

2010 年 4 月 28 日·大马士革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先生：

我谨对您来信就实现 2009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目标征询突尼斯的意见表示感谢。

我谨借此机会向您表示，我国支持您自当选原子能机构首长以来为服务于世界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请允许我指出，正是为了实现这些崇高目标，我国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其他阿拉伯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促进执行原子能机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

突尼斯仍然相信，只有通过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尊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国际社会才能成功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和为和平特别是中东和平创造条件。

我谨强调，突尼斯愿意与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合作推进这一和平构想，并愿意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为实现中东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贡献。执行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将使得能够在这一方向取得稳步进展。

我再次祝您工作顺利，并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卡迈勒·马尔坚 [签名]

外交部长

2010年7月22日·安卡拉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阁下：

我谨感谢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

首先，我谨重申，我国高度重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有关的一切问题。我们坚定相信，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能为该地区任何国家提供额外的安全。恰恰相反，这会破坏地区安全与稳定。因此，土耳其高度重视并赞同呼吁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所有有意义的步骤。

在这方面，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 号决议“吁请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尽早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并在加入该条约之前，恪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此外，土耳其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实质性成果。我们特别注意到得出的结论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这些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要求：重申 2000 年审议会呼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的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经与该地区所有国家协商后，在 2012 年召集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并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这些共同提案国任命一名协调员，以便为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提供支持和开展 2012 年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指定东道国。这些都是实质性的发展，为具体行动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土耳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作为确保和核实各国核计划和平性质的惟一国际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法定任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土耳其忆及，自 1991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并且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一直要求总干事：(1) 采取必要措施，以推动早日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2) 拟订协定范本，作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步骤；(3) 召集一个关于与建立这种区域有关的经验的论坛。遗憾的是，虽然已过去了多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不得不报告在该领域没有取得进展。尽管如此，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它一直持续不断地就这些问题和相关问题与中东国家进行磋商。

总干事先生，

虽然缺乏进展，但土耳其认为，在本信函开头所概述的积极国际发展为我们继续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对该地区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提供了基础并突出表明了我們继续为此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从政治角度看，土耳其认为，虽然尽快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全面解决的目标是可取的，但在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或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先期缔结政治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或必然的先后顺序。这些目标相辅相成，是可以同时追求的。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寻求更好地使相关国家了解现有广泛的实质性义务以及核查模式和假想方案。为此，原子能机构应积极主动，并着手拟订核查协定范本。不应因缺乏该地区国家在这方面的必要指导而妨碍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只有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才能以严谨的地区规定补充原子能机构的全球核查安排，从而有助于建立符合该地区具体特点和特征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而为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土耳其随时准备协助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并将为预期可能在更大的政治背景下举行的辩论提供必要的输入。我期待着与您就与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对该地区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有关的问题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 [签名]

乌克兰外交部长

2010年4月29日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信函。

我要忆及，乌克兰在这次会议上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认为它不够均衡并且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社会对中东地区核武器和核能力扩散的现有关切。我们认为，通过的决议可能损害而不是加强中东各国之间的信任，而且没有考虑到该地区至关重要的核相关问题所涉及的复杂性。此外，我们认为该决议纳入了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无关的内容。

我们绝对同意，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特别是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了威胁。乌克兰充分支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我们坚定相信，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的核设施令人关切。这一直是我们的长期立场，这仍然未变。

乌克兰还充分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重申早日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最广泛意义上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项紧迫任务。因此，我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期间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以鼓励和支持各国之间的对话，以便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3)/RES/16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乌克兰也关切中东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所造成的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我们应当采取公正的做法，应当认为当前情况适用于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将以色列单挑出来会适得其反。最近几年，国际社会目睹了中东发生的若干令人吃惊的扩散情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均参与审议了该地区一些国家遵守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义务的情况。

中东是一个具有极大战略意义的地区，只有采取考虑了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的全面方案，才能实现国际和地区安全的目标。将中东变为对所有人都和平和安全的地区，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这种进程肯定应当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致力于该地区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对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当前的国际气氛能够为采取具有深远意义的旨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提供真正的机会。乌克兰一贯赞成在中东建立信任和和平的氛围，而且一贯支持旨在解决而不是恶化该地区未决问题的每一项倡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创造条件，以支持和平和避免紧张。为了达成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必须以全球视角看待中东现有的问题，包括核问题，而不是纠缠单个问题。

原子能机构大会不应继续受制于近年来在与中东地区有关的问题上的积怨。我们相信，应当继续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就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展广泛的讨论。目标是达成协商一致并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因此，乌克兰更倾向于将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单一决议作为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项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康斯坦丁·格里先科 [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

编号：MF 14/1/28-258

日期：2010年5月3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您关于执行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的照会。我谨此表达我国政府对您为进行磋商和征求成员国对如何实现该决议目标的意见所作努力的赞赏。

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无疑十分重要，在实现核裁军和将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尤其如此，因为核武器构成对安全和国际和平的威胁。该决议表达了国际上尤其是中东等地区对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因此，我们重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作用，并重视在总干事的报告中详述利用来自成员国以外来源的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其它有关以色列核装置的事实。我们还希望该报告载入总干事对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以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和发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所得出的结论。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阿卜杜拉·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 [签名]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感谢您 4 月 7 日关于 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信函。

美国仍致力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和未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实施必要的全面保障的国家加入条约并接受这种保障。我们承认只有在全面地区和平的范围内并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各自的防止核扩散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上述目标，包括建立地区性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美国将继续与该地区内外的所有国家一道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美国继续反对该决议，因为它只重点针对了以色列，却无视伊朗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而且无视叙利亚继续拒绝配合原子能机构调查与可能的未申报核活动有关的事项。与此相对照，以色列并未违反与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协议。

此外，制造分裂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还将破坏为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要求召开的 2012 年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创造有利条件所作的努力。由于只有在所有国家都对出席会议感到有信心才能举行这样的会议，因此，将以色列单挑出来的努力会使该会议的前景变得黯淡。

美国强烈敦促该决议的支持者从议程中撤消该决议，并希望与它们一道致力于制订一项在 2010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上解决中东问题的具有建设性的和均衡的方案，即基于协商一致原则的方案。我认为这将给推进我们共同的防扩散和裁军目标创造最大的机会。

谨启

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 [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驻奥地利大使馆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VIII.c.1/AT-N781-10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的助理总干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谨此随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 2010 年 4 月 7 日信函中的要求所作的答复。该信函涉及就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征求我国的意见。

就此而言，如蒙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下次会议上在总干事致成员国的报告中考虑到这一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将十分感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您适当注意上述请求，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如文

[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印章]

2010 年 9 月 1 日·维也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人民政权外交部
部长办公室/多边事务和一体化办公室

以色列的核能力

(2009年9月18日 GC(53)/RES/17 号决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是由于本国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承诺以及明文禁止进口、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的本国《宪法》明确反映的和平主义呼吁（第 129 条）。

就此而言，委内瑞拉在各种多边论坛一直坚持要求以色列立即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 GC(53)/RES/17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安理会第 487 号决议以及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加入后一法律文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贡献。

世界不能不认识到以下局面的严重性，即一个公开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国家在无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拥有了核武器，并持续拒绝响应大多数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士一再发出的呼吁。

由于对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构成的威胁和挑战，当前的国际形势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目前的气氛中似乎充斥着不信任，从而影响到国际组织顺利达成协议和通过决议，特别是随后执行这些协议和决议。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深信，所通过的涉及以色列核计划的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包括 GC(53)/RES/17 号决议所载目标的重要性证明国际社会有理由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说服该国政府倾听要求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呼吁，尤其是遵守这方面的法律制度的呼吁。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也门共和国外交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先生：

我非常感谢地收到了您 2010 年 4 月 7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核准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并征询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任何意见的信函。

在此框架内并鉴于也门共和国是通过该决议的阿拉伯国家之一，我谨发表以下意见：

-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控制核武器扩散和核实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没有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国际各方都相信，考虑到拥有核武器对全世界的国际安全与和平构成极大威胁，有必要进行核裁军和制止核扩散；
- 中东地区的稳定取决于消除中东的核武器，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必须不拖延地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视察之下，以确保地区稳定与安全。
- 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证明它并非真正希望该地区实现安全与和平，这也使得其他国家有理由为同样可疑的非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
- 2009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反映了该地区国家对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以及这对中东稳定造成的影响所产生的高度关切；
- 为了实现该决议的目标，也门促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拖延地采取实际措施，以便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开放其核装置和将这些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 也门认为，开始执行该决议是朝着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也是朝着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迈出的重要一步。任何一方阻碍执行该决议的任何企图

都将动摇对原子能机构信誉和公正性的信任，更有甚者，会导致该地区的紧张急剧升级以及各方展开将难以收场的核军备竞赛；

- 一 也门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将在实现该决议的目标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的合作，并期待着您在近期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 一 也门重申信任原子能机构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以及总干事的智慧和能力。

请接受我的谢意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艾布·贝克尔·阿卜杜拉·科尔比（博士）[签名]

2010年6月16日

赞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2010年6月16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编号：MFA/104/16/5

阁下：

我以感谢的心情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4月7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征询我国政府对该问题的意见。

如您所知，赞比亚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普遍和彻底裁军的主要支持者，并因此致力于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实际上，作为裁军的支持者，赞比亚支持有助于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努力。因此，我们希望看到未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无保留地缔结该条约。

我们还认为，无核武器区是朝着消除核武器扩散迈出的积极步骤。这的确可以加强确保核武器不落入无国际义务的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国际努力。

因此，我们认为，您应当创造有助于执行上述决议的必要环境。在这方面，或许有必要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帮助为执行该决议建立信任。因此，我国政府将继续响应您的要求，对您所作的努力给予支持。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卡宾加·潘德（国会议员）[签名]

欧洲委员会副主席
高级代表
凯瑟琳·阿什顿

2010年7月22日·布鲁塞尔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Cab2/AG/zk D(10) 1135

阁下：

关于您就原子能机构大会“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致欧盟成员国的信函，我荣幸地代表欧盟作出以下回复。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一贯赞成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这也是“巴塞罗那宣言”中所载的目标，该宣言为欧盟和地中海国家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框架。我们再次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及附加议定书。

关于去年大会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GC(53)/RES/17号决议），我谨忆及，欧盟成员国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就此而言，我提及欧盟在2009年9月18日对投票所作的解释，并将该解释附于本信函之后，以便于参考。欧盟继续认为，如“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寻求审议一个没有共识的方案，无助于在大会上建立良好气氛，而只能妨碍原子能机构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欧盟忆及，在最近结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经广泛商定的结果中，包括赞同由联合国秘书长及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后于2012年召集一次会议，以处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欧盟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就该问题概述的前进路线是进一步审议原子能机构在该地区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能够发挥作用的适当基础。在这方面，欧盟确认，它愿意在2012年会议举行之前通过组织举办一个研讨会为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

欧盟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建设性的精神，包括在今年的大会上，紧紧抓住 2012 年会议的目标。

谨启

凯瑟琳·阿什顿 [签名]